附件1

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

建设培育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苏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》《苏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，全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发展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培育对象

1. 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园”）是指按照国家、省市关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要求，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为主导，具有较强集聚效应、辐射带动性和品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。

2. 申报单位需由苏州市内县级市（区）政府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同级部门推荐，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，具有产业集聚发展基础的各类专业园区。

3. 申报单位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4. 产业园是指以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为主导，实现产业生态系统化、基础设施网络化、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产业园区。

5. 产业园定位清晰明确，在以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集聚优势：光子、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信息通信等电子信息产业；软件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高端工业软件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信息安全、元宇宙、数字内容、虚拟现实、数字孪生等数字产业。产业园内企业业务收入以申报的细分领域方向为主，单个产业园最多可选择2个细分领域。

6. 产业园创新体系健全，园区内企业具备国内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水平，软件著作权、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，并建有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，形成产用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。

7. 产业园具有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支撑企业孵化、成长发展、投资融资、法律服务、人才培训、展览展示、商务交流以及生活配套等优良的公共服务。

8. 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分为复合型，特色型（电子信息，数字产业）。应分别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**复合型：**

（1）拥有专业的产业园运营管理团队，全职参与产业园运营的管理人员**不少于8人**，管理团队得力，机构设置合理。

（2）产业园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达**100000平方米**以上。其中，已投入使用的场地（含公共服务场地）占**1/2以上**；

（3）产业园中入驻企业数达**30家以上**，在园企业全年营收**超10亿**（入驻企业应符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向，在园区稳定运营满一年）。

（4）产业园信息基础设施完善，5G网络覆盖率100%，具备万兆光纤网络到楼的接入能力，千兆网络企业入户率超100%。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开通率超95%。

**特色型：**

（1）拥有专业的产业园运营管理团队，实际参与产业园运营的管理人员**不少于5人**，管理团队得力，机构设置合理。

（2）产业园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达**20000平方米**以上。其中，已投入使用的场地（含公共服务场地）占**1/2以上**；

（3）产业园中入驻企业数达**20家以上**，在园企业全年营收**超5亿**（入驻企业应符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向，在园区稳定运营满一年）。

（4）产业园信息基础设施完善，5G网络覆盖率100%，具备万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，千兆网络企业入户率超90%。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开通率超90%。

三、发展提升

9. 产业园提升计划。获评后的产业园，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制定发展提升计划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在品牌培育、创新能力、示范引领，特色发展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。

10. 地方工信部门职责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产业园的监督指导，定期跟踪发展情况，协调当地政府在发展规划、财政资金、土地利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，引导优势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向园区集聚集中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园区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给予资金奖励扶持。

11. 市工信局职责。市工信局加强对产业园的规划指导，在制定相关产业规划、组织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、建设工程化服务体系、开展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定期发布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发展白皮书，指导各地加强产业园建设，推进产业发展。

四、培育与管理

12. 市工信局负责对产业园的审核评估和业务指导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申报资格。对已经通过的产业园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立即取消。

13. 通过评估的产业园将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，并发文认定为“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”。

14. 市工信局对产业园进行动态管理，实行退出机制。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评估工作，发布评估结果，以星级体现（最高至低分别为五星至三星）。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，给予提醒、通报，责令整改，对连续两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，公告退出。

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分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细分领域 |
| 电子信息 | A1.光子（光制造、光传感、光医疗等） |
| A2.集成电路（工业芯片、消费芯片、车规芯片等） |
| A3.新型显示 |
| A4.信息通信 |
| A5.其他电子信息产业 |
| 数字产业 | B1.软件 |
| B2.大数据（云计算） |
| B3.高端工业软件 |
| B4.人工智能 |
| B5.区块链 |
| B6.信息安全 |
| B7.元宇宙（数字孪生、虚拟现实等） |
| B8.数字内容 |
| B9.其他数字产业 |

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指标体系

（电子信息方向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基础（30分） | 产业规模（30分） | 园区产业总规模（10分） | 上年度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总额达5亿元以上得5分，每增加1亿元，加1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园区实现利税总额（5分） | 上年度产业园实现利税总额5000万元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000万元，加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园区纳统企业总数（5分） | 产业园纳统企业总数超20家的得2分，每增加1家得0.2分，满分5分。 |
| 所申报特色产业业务收入占比（10分） | 所申报特色产业业务收入占比达40%得5分，每增加10%得1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发展潜力（50分） | 产业增速（15分） | 所申报特色产业收入增速（5分） | 所申报特色产业收入增速10%得3分，每增加1%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所申报特色产业利税总额增速（5分） | 所申报特色产业利税总额增速10%得3分，每增加2%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优势项目储备（5分） | 未来3年内围绕特色方向计划新增的项目数量大于5个或总投资大于2亿元得2分；大于10个或总投资大于5亿元得3分；大于10个或总投资大于10亿元得5分，满分5分。（当年已开始投入且投资比例超25%） |
| 发展潜力（50分） | 创新能力（20分） | 研发创新载体（5分） | 建设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5家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园区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5%得2分，每增加1%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园区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占比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占比10%得2分，每增加5%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专利、标准数量增速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授权（申请）专利，参与标准建设总数超10件（次）得2分，每增加1件（次）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 |
| 企业实力（15分） | 高成长性企业数量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所申报特色产业高成长性企业（近两年不亏损且营业收入年增速不低于15%）总数10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园区内新注册企业数（数字经济电子信息方向）（5分） | 年度园区内围绕所申报特色产业的新注册企业数5家得3分，每增加一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当年获得投融资企业数（5分） | 年度园区内围绕所申报特色产业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数新增5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发展生态（20分） | 服务保障（20分） | 产业园区所在地政策支持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所在地具备所申报特色产业支持政策的得2分，上年度产业园区获得各级政策支持总额超1000万元得2分，每增加500万元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
| 产业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建设有所申报特色产业方向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得3分，市级得4分，省级以上得5分。 |
|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基础设施，能有效支持产业发展，根据综合发展评判，满分5分。 |
| 产业园区人才培养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（方案），根据综合发展评判，满分5分。 |
| 加分项（15分） |  | 产业基金配套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设立有独立的产业基金且上年度完成1项以上所申报特色产业方向投资的，得5分。 |
| 产业创新活力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入选上年度电子信息创新领航企业数量3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专精特新企业数量（5分） | 入选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库数量10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
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指标体系

（数字产业方向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业基础（30分） | 产业规模（30分） | 园区产业总规模（10分） | 上年度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总额达5亿元以上得5分，每增加1亿元，加1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园区实现利税总额（10分） | 上年度产业园实现利税总额5000万元以上得5分，每增加1000万元，加1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园区纳统企业总数（5分） | 产业园纳统企业总数超20家的得2分，每增加10家的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数字产业业务收入占比（5分） | 数字产业业务收入占比达40%得2分，每增加10%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发展潜力（50分） | 产业增速（15分） | 数字产业收入增速（5分） | 数字产业收入增速10%得3分，每增加1%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优势项目储备（5分） | 未来3年内围绕特色方向计划新增的数字产业项目数量大于5个或总投资大于2亿元得2分；大于10个或总投资大于5亿元得3分；大于10个或总投资大于10亿元得5分，满分5分。（当年已开始投入且投资比例超25%） |
| 数字产业利税总额增速（5分） | 数字产业方向实现利税总额增速10%得3分，每增加1%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标准 |
| 发展潜力（50分） | 创新能力（15分） | 园区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5%得3分，每增加1%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研发创新载体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内建设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5家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数量增速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授权（申请）专利，参与标准建设总数超10件（次）得2分，每增加1件（次）得0.2分，满分3分；登记软件著作权50个得1分，每增加1个得0.1分，满分2分。 |
| 企业实力（20分） | 重点企业数量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入选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业库数量10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每增加一家省规划布局或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高成长性企业数量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内高成长性企业（近两年不亏损且年均增速不低于15%）总数10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园区内新注册企业数（数字经济数字产业方向）（5分） | 年度园区内围绕数字经济电子信息领域的新注册企业数5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当年获得投融资企业数（5分） | 园区内年度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数新增5家得3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计分标准 |
| 发展生态（20分） | 服务保障（20分） | 产业园区所在地政策支持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所在地具备数字经济支持政策，上年度园区获得各级政策支持总额超1000万元得3分，每增加500万元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产业园区内知识产权、投融资、人才、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建设有知识产权、投融资、人才、企业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得3分，市级得4分，省级以上得5分。 |
|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教融合发展水平情况（10分） | 产业园区建设有完善的基础设施，能有效支持产业发展，产教融合发展水平较好，根据综合发展评判，满分10分。 |
| 加分项 |  | 产业创新活力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内企业积极参加“I”创杯创新创业大赛、区块链开发者大赛等省级以上数字技术权威赛事活动，获得三等奖以上项目数5个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 | DCMM、CMMI、ITSS等标准认证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内企业参加DCMM、CMMI、ITSS等标准认证，5家次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 | 积极推进合规发展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内企业上年度参加区块链备案数，每1个加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 | 产业基金配套情况（5分） | 产业园区设立有独立的产业基金且上一年度完成1项以上投资的，得5分。 |
| 备注：数字产业是指国家统计局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03数字技术应用业，04数字要素驱动业。 |